

关于留学生缴纳学费及退费的补充规定

一、 滞纳金

留学生申请缓交学费，必须经留学生办公室主任批准，并按以下规定交纳滞纳金。

超过学校规定的注册日	滞纳金数额
10 天以内	50 美元
10—30 天	100 美元

超过注册日期 30 天仍不交学费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二、注册费

被批准停学的留学生，停学期间每学期需交纳注册费 200 美元。注册费应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日以前缴付。不按时缴纳注册费者，不保留学籍。

三、留学生学习期间经批准停学（休学），停学（休学）期间的学费不退，复学后可以延续使用。

四、被批准退学或注销学籍的学生，根据其离校手续完成的时间可申请按下列标准退学费：

离校时间	退学费比例
学期注册日期以前	100%
学期开始1个月内	50%
学期开始2个月以后	0

五、新生在入学第一学期要求退学者，第一学期学费不退，只退第二学期的学费。（新生入学报到时必须按规定一次性缴纳全年学费）

六、根据国家有关财务规定，凡退学者，必须交回原始收据，否则不予办理退款手续。

七、本规定经2002年6月11日第45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以前的规定如与此有冲突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八 本规定解释权在留学生办公室。